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批单效力保险条款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除非法律另有要求，本保险项下的任何批单替换本保单项下之相应内容，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责任以批单所规定的内容为准。双方同意本保单中的诸如各种条款/保单段落和任何批单的标题仅是为了措词方便，而非某种限制或影响本保单相关部分的规定。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